涪清溪府发〔2018〕147号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居）委，辖区榨菜企业:

按照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基地投入品管理制度》、《基地培训制度》、《基地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基地绿色标识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

基地建设管理制度

2、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

基地投入品管理制度

3、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

基地培训制度

4、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

基地质量追溯管理制度

5、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

基地绿色标识的管理制度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1：

**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管理制度**

按照绿色农业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要求，为加强绿色农业生产基地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清溪镇辖区的所有绿色农业生产基地。

一、生产管理制度

1、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供种、统一技术、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质量标准、统一价格、统一收购”

2、利用清洁无污染的水源。

3、设有固定的防盗设施，并有专人管理的农用物资存放场所，有季节性地组织人员巡逻。

4、配备绿色种植、加工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

5、配有专用的工具及其它农用器具。

6、封闭式、制度化管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基地。

7、对基地周边环境经常进行观察记载，防止污染源侵入绿色基地，一旦发现即时报告处置。

二、产品溯源制度

1、对各基地的不同品种进行编号，基地根据各个品种的批次进行编号，使用统一内容格式的标识。

2、基地对生产的品种、数量、时间、批次等进行详细记录，在包装物上系挂统一标识。

3、收购产品时详细记录基地交售的产品标识内容。

4、在生产加工各个环节的质量记录，要体现产品标识相关内容。

5、产品出售时要记录该批产品的原料来自哪个基地的哪个批次，以便进行质量溯源。

三、基地管理员职责

1、熟悉绿色产品国家标准；具备种植、加工专业知识，经过有关机构培训合格。

2、负责基地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周边农田、养殖场、加工场所作业情况管理，对农业生产等进行监测监督管理。

3、负责对基地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建立完善的记录系统和管理档案。

4、负责对种植人员进行病虫害防治知识培训。

附件2：

**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基地**

**投入品管理制度**

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青菜头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从源头上把好绿色产品质量安全关，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清溪镇辖区的所有绿色农业生产基地的生产投入品管理。

一、严把基地农业投入品准入关。加强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堵住农药残留源头，对基地使用的肥料、农药，必须符合绿色产品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由基地负责人造册登记、跟踪检查，同时印发农户使用手册，指导农户按规定使用。

二、建立基地投入品连锁经营和定点销售点。充分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按照服务基地，方便群众的原则，有计划地建立农资连锁店和定点销售，将基地使用的肥料、农药直接配送，确保使用安全。

三、抓好技术培训。严格按照绿色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认真贯彻“关口前移"的指导方方针、推广实用技术，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施用来源于绿色农业生产系统的绿色肥，使用物理、生物、农艺措施和方法综合防治作物病虫害。

四、抓好质量抽查。基地办对基地的农业投入品投放点开展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工作，确保基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符合绿色产品生产相关标准；加强对农药、肥料等投入品的检查，禁用农药、化肥、转基因产品、辐射技术。

五、强化监督。发挥群众的监督职能，鼓励群众对使用违禁投入品的农户进行举报，如情况属实，对举报者给予一定奖励，对被举报者，基地办经查实后，采取拒收产品的处罚。

六、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和责任追溯制度。各基地要设立专人负责投入品的使用记录，生产基地农户要按照规定，全面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对各个时期使用的绿色肥料、微生物源或植物源农药、中草药要认真登记，基地办每月一次对基地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对使用的绿色肥料、微生物源或植物源农药、中草药进行质量安全评估。发现质量安全有隐患和违规使用肥料、农药的，应当及时纠正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公开进行警示，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存储、产品可召回。

七、基地办全面推广绿色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基地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对基地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监管，提高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积极引导联户生产，努力保护好优势品牌。

附件3：

**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

**基地培训制度**

为了加强绿色农业生产基地的管理，切实保证基地生产的产品达到绿色产品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清溪镇辖区的所有绿色农业生产基地。

一、培训宗旨

(一)提高基地生产和管理水平，确保基地产品质量达到绿色产品标准要求，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青菜头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提供基础条件。

(二)提高基地农户素质，满足基地发展和农户发展需求，使其了解绿色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新的要求，达到所在生产环节所具备的能力，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二、培训目标

(一)让基地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绿色产品生产的管理技能，明确自己的职责，习惯新的工作观念和工作方法，与绿色农业发展相适应，保证基地具有可持续的生产力。

(二)让基地技术人员及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绿色产品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指导行为，能熟练地在绿色产品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基地的生产能力；

(三)让基地员工或农户了解绿色产品标准的概念和相关标准的内容，熟练掌握种植和管护技术操作规程、相关技术，规范生产行为。

三、培训原则

（一）根据培训方向，预先设定相关培训内容。

（二）制定培训后要求达到的标准。

（三）积极指导农户培训和学习。

（四）采用适当的培训方式、方法，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培训对象采取有针对性培训。

四、培训的组织

（一）培训工作由镇基地办公室统一规划、统一布置、统一管理、统一实施，各街镇、镇乡基地办负责农户的培训。

（二）基地办公室每年年底根据下一年度基地发展计划、考核指标，拟订年度培训计划报镇政府批准执行。

（三）基地办根据培训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课程大纲，明确培训的目的、内容、时间、授课人、课程要求和考核标准。

（四）基地办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培训内容调整和增加临时培训的要求和建议。

（五）基地办积极组织先派相关的技术人员参加涪陵区内外举办的各种有关“绿色农业”的培训班。每年邀请区内知名农业专家对全镇基地相关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培训；

（六）以村为单元，镇基地办组织开办“创建全国绿色食品青菜头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学习班。

五、培训种类及内容

(一)管理人员培训。目的是学习和掌握绿色农业现代管理理论和技术，充分了解绿色产品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绿色产品生产的组织、执行和控制能力。培训内容主要是组织绿色产品生产所要求的系统管理理论、绿色产品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组织绿色产品生产的知识和应用能力，熟练掌握岗位知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生产监督技术。培训形式以聘请专家举办专业知识讲座为主。每半年培训一次，时间2天。

(二)技术人员培训。目的是学习和掌握现代农业管理理论和技术，充分掌握绿色农业、绿色产品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业务操作方法，提高专业技能和技术指导能力。培训内容主要是绿色产品生产的标准、相关的政策砝规、绿色产品生产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和新技术、组织绿色产品生产的方法、管理知识和技术操作流程、控制技术及质量监督技术。培训形式以聘请专家举办专业知识讲座为主，自学和研讨为辅。讲座每半年举办一次，时间2天。

(三)农户培训。目的是学习和掌握相关岗位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操作流程，丰富和更新专业知识，提高操作水平。培训内容主要是绿色产品标准、相关政策和知识、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相关岗位知识、操作流程、操作要领。根据相关岗位的区别，重点学习和掌握绿色产品生产投入品的控制技术，熟悉绿色肥料堆制、植物源农药使用、包装、贮藏运输的相关规定。培训形式以基地组织集中培训与现场指导、个别辅导相结合为主。集中培训每季度举办一次，时间1天。

六、培训工作管理

镇基地办公室：负责拟定全镇总体培训政策、方案、预算；审核培训教材、教案及相关资料；选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层次的培训对象；负责培训业务对外联络事务；负责培训工作总结与分析考评；做好培训的服务与保障工作，培训档案归档管理。

附件4：

**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基地**

**质量追溯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绿色产品监管，做好绿色产品的全程留痕管理，保护消费者身心健康和食用安全，实现可追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清溪镇域内从事绿色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二、责任追究。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发生产品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阻碍他人报告，信息报送不及时的；

2、质监部门失察、监督不力和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绿色产品种植、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落实管理制度的。

三、处理办法。实行食品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按照下列情形追究责任：

1、绿色农产品种植农户使用非绿色农资进行种植的，由单元基地管理人员及质监部门相关人员负责；

2、生产环节中不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由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负责；

3、加工环节由生产企业（包括包装、储藏）进行加工并受检查部门监督，在该环节中不按照绿色加工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由该企业及质检相关人员负责。

4、经过追溯，在以上各环节中没有出现非标现象，流通及销售中出现的，由销售商负责。

四、各环节逐一追查，一直追查到源头为止，各环节的相关责任人要受到严查处理。

五、本办法由清溪镇绿色食品青菜头原料标准化生产创建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5：

**绿色食品原料（青菜头）标准化生产基地**

**绿色标识的管理制度**

为了对清溪镇绿色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的控制和追踪管理，对发现和检查出的问题便于及时跟踪和方便查找原因，落实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1. 目的

便于绿色产品的追溯管理，查找问题原因，划清各环节责任。

二、内容

1、对基地生产的绿色产品，按生产批次采取“标签”的形式，实行批号管理。

2、在绿色产品包装上印刷绿色食品标签或涪陵区统一印制的全国绿色食品青菜头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志。

3、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将绿色产品专用包装物标准定量、标明生产批次号后，单独整齐堆放保管，并做好标识。

4、在绿色产品原材料出库加工生产时，仓库员要依据绿色产品先后批次依次出库。出库入生产车间时，仓库保管员及车间管理人员，要对待加工的绿色产品“批次”情况进行认真核实。

5、每个批次的绿色产品加工出的成品，相应地编制每一个批次，每一个批次的成品单独入库储存。

6、在产品销售时，要再发货凭证上注明产品批次，以备发生质量问题予以追踪。

三、批号编制说明

清溪镇绿色农业发展覆盖区，涉及到的绿色地块分布广、数量多，为便于绿色产品质量追踪，结合清溪镇绿色产业的发展实际，特制定编号办法。

批次号编制方法：原料批次号由17位数字组成，基地编号1位、村编号2位、社编号2位、农户编号5位、生产年月日6位、原料批次1位。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